

东营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审[2004]604 号

关于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/年 石油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t/a 石油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现场检查及建设项目联席会研究（2004 年第 14 次专题会议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118 号；项目以硼砂、氢氧化钠、柠檬酸、活性剂等原料经过聚合、缩合反应、混配后形成产品，配套建设 1 台 1t/h 燃煤锅炉，实际总投资 19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2003 年 6 月东营市环保局以东环建审〔2003〕1017 号文对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关于胜

四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山东省颁布了新的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，必须对现有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或升级满足新标准要求。

五、项目投运后，你公司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如遇环保设施检修、停运等情况，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，并如实记录备查；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，降低环境风险；我局相关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。

东营市环境保护局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表七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：

东环验（2008）6002 号

同意验收组意见，关于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/年石油助剂项目，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各项环保设施功能与主体工程相配套，外排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，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健全，同意通过环保验收。

关于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必须强化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依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向东营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魏建国 张春娥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

